



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KZ-2026-005

GSKZ-2026-005



招 标 人：平凉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采购项目要求	37
第四章合同文本	47
第五章附件	53
资格证明文件	69
商务文件	79
技术文件	94
第六章评标办法	97

GSKZ-2026-005



第一章招标公告

GSKZ-2026-005

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KZ-2026-005

项目名称：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220 万元

最高限价：216.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一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2		黄疸治疗仪	5	套	
3		麻醉机	1	台	
4		经皮黄疸仪	4	套	
5		脑氧监护仪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培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6月1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6月18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2.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打开。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6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平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广成路 186 号

电话:0933-8217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盛和家园

电话:18993379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 啸

电话:189933792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平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广成路 186 号 联系人：曾鸿涛 联系方式：0933-8217722
2	发布机构	名称：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盛和家园 项目联系人：苏啸 电话：18993379265
3	项目名称	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GSKZ-2026-005
5	资金来源	政府拨款
6	项目预算	预算总金额：220 万元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16.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8	项目属性	货物类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培训。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14	核心产品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5	其他补充内容	<p>1.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其他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补充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3. 项目供应商必须慎重考虑环境、地内容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4. 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供应商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p>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法



<p>17</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日期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p>
-----------	----------------	---



		<p>(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18	商务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诉讼或仲裁情况（格式见附件） 8、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填写并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p>注：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p>
19	技术部分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附件，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 2、服务方案（格式和内容自拟）； 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自拟）； 4、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
20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p>

2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
23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p> <p>2、货物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抽查检验费和安装调试及合同项目下的伴随服务费等，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3、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25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6月1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6月18日23时59分59秒。</p> <p>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p>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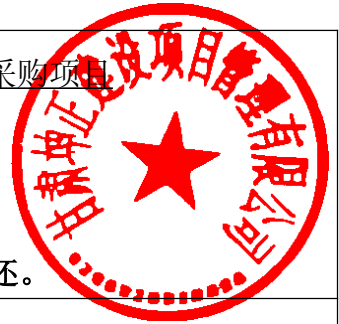


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务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题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

		<p>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4.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p>特别说明：因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情况，并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的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另行通知。</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份数</p> <p>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按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告期结束之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U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盛和家园 联系人：苏 啸 电话：18993379265</p> <p>要求：</p> <p>1. 份数：正本1份，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U盘以PDF格式存储）。</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胶装成册即可，电子版U盘须用中型信封密封完好，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p>电子 U 盘封面：</p>

		招标标题： <u>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GSKZ-2026-005</u> 投标单位： <u>（加盖公章）</u> 注：所有文件（电子U盘）递交后不退还。
28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及方式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93379265
29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 5人，其中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4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
3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35	中标结果公示	<p>公布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p> <p>公告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p>
36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37	是否允许转包	不允许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本项目代理费用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满无异议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p>
39	其他说明	<p>1、本招标文件中所说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p>3、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中相应条款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文件中给的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损失由</p>

		供应商自负。
--	--	--------



一、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6.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

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踏勘现场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愿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证明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有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4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来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0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服务说明表”提供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电子版文档”等字样。若正本、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

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8.2 密封信封均应：详见供应商须知。

15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

18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

22.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2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3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授予合同

26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

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0 履约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2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4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1.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4、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一包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2		黄疸治疗仪	5	套	
3		麻醉机	1	台	
4		经皮黄疸仪	4	套	
5		脑氧监护仪	1	台	

二、采购参数

(一) 麻醉机参数

一、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 1.1 一体化设计的智能化全能麻醉系统。
- 1.2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 1.3 整机技术标准按麻醉工作站设计：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
- ★1.4 具备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 1.5 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 1.6 具备专用后备手动通气装置：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 1.7 真氧监测功能：自动自检时包含了是否输送真实 O₂ 的测试。

二、气体输送系统

- 2.1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数值和虚拟流量计显示，总流量管可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双气源（O₂/AIR）。
- 2.2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 - 15 L/min。
- 2.3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在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
- 2.4 所有新鲜气体流量信息以虚拟流量计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三、麻醉呼吸机

- 3.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
- ★3.2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3.3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 VC-CMV、压力控制模式 PC-CMV、压力限制模式 PLV, 待机和暂停；

3.4 容量控制 VC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

3.5 吸气压力 P_{insp} : (PEEP + 5)-80 cmH_2O (压力模式下)

3.6 压力限制 P_{max} : (PEEP + 10) -60 cmH_2O

3.7 压力支持 ΔP_{supp} : 关, 3-(60-PEEP) cmH_2O

3.8 呼气末正压 PEEP: 关, 2-35 cmH_2O 。

3.9 呼吸频率: 3-100 次/分

3.10 吸气时间: 0.2-10 秒

3.11 吸呼比: 1:10-4:1

★3.12 最大吸气流速: ≥ 180 L/min

3.13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 流量触发 : 0.3-15 L/min

3.14 压力上升时间: 0 - 2 秒

3.15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 5 - 80%

3.16 可根据病人的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

四、呼吸回路

4.1 集成呼吸回路, 耐 134°C 高温蒸汽灭菌; 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4.2 呼吸系统总容量: ≤ 3.57 升 (包括可重复使用钠石灰罐容量 1.5 升和呼吸机活塞最大容量 1.5 升)。

4.3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 (非冷凝) 系统, 不增加系统容积, 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4.4 组件少, 拆装无需工具。

4.5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 APL 阀调节范围: 开放, 5 - 70 cmH_2O 。

4.6 标配 ≥ 10 个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全自动标定。

CO₂ 吸收罐容量 ≥ 1.5 升。

4.8 配置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AGSS), 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 (过高, 合适, 过低), 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五、麻醉气体挥发罐

5.1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5.2 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 密闭性好, 无需排空转运

5.3 加药量 \geq 300 毫升

5.4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可选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5.5 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5.6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0.2 - 15L/min。



六、监测和报警

6.1 一体化内置式 \geq 15.3 寸彩色触摸屏，可快捷切换不少于 3 种配置视图。

6.2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6.3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6.4 实时显示 2-3 道波形。

6.5 标配数字趋势；

6.6 日志记录功能，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6.7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₂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0 - 200 mL/ cmH₂O；阻力：0 - 100 cmH₂O/L/s。

6.9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6.10 智能报警自动设置功能，可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

6.11 具备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6.12 一体化的气体模块监测参数：O₂、N₂O、CO₂ 及 5 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 xMAC 值计算和显示；具备自动 xMAC 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xMAC 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顺磁氧监测氧浓度。

七、配置同品牌手术室专用监护仪

7.1 监护能力：成人，儿童，新生儿。

7.2 \geq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触摸屏，最大支持不少于 13 道波形。

7.3 支持 \geq 20 种语言选择。

7.4 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同屏最大支持 \geq 13 道波形显示。

7.5 配置新生儿呼吸氧合图。



- 7.6 可存储 ≥ 240 小时趋势数据，所有参数均可以表格或图形格式存储。
- 7.7 监护仪提供全部监护参数的不少于240小时趋势数据，不少于200个NIBP测量数据。
- 7.8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供电 ≥ 300 分钟。
- 7.9 可监测心电 ECG、呼吸、无创血压、体温、脉搏血氧饱和度、双通道有创血压。包含 ≥ 16 种心率失常分析；双道体温测量并支持温差测量；可测量灌注指数（PI）；可测量 ART 动脉压、PA 肺动脉压、CVP 中心静脉压、RAP 右心房压、LAP 左心房压、ICP 颅内压。
- ★7.10 支持连接同品牌麻醉机，麻醉机辅助下呼吸力学显示，麻醉机参数包含：MAP, PEEP, PIP, AWRR, VTi, VT, MVi, MV, EtCO₂, FiCO₂, EtO₂, FiO₂, Mac, 麻醉机波形包含：Paw, Flow, CO₂, O₂，呼吸环信息包含：F-V 呼吸环，P-V 呼吸环。

（二）经皮黄疸仪参数

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内部电源供电时，主机电源类型：额定电压 7.4V（锂电池）；
- 2、网电源供电时，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50Hz；
- 3、网电源供电时，设备输入功率： $\geq 30\text{VA}$ ；
- 4、底座输出：8.4V/1A；
- 5、光源寿命：不低于 150000 次；
- 6、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 7、光源：氙闪光灯；
- 8、准确度： $\pm 1.5 \text{ mg/dL}$ ($\pm 25.5 \mu\text{mol/L}$)；
- 9、最大显示值： $\geq 25.0 \text{ mg/dL}$ ($425 \mu\text{mol/L}$)；
- 10、重复性： $\leq 3\%$ ；
- 11、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 12、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 13、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 ± 0.1 ，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 5 ± 0.5 ；

14、配备充电基座,内置充电电池可长效充电,充满后可连续测量至少 2000 次;

15、亮度调节:具备屏幕亮度 5 级调节;

16、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

★17、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18、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19、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

★20、 ≥ 3.0 英寸彩色触摸屏,大字符清晰显示,可快速读取测量数据。



(三) 脑氧监护仪技术参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1.1 无线式无创持续监测脑组织血氧饱和度;

1.2 及时发现患者脑部组织的缺血、缺氧;

1.3 判断短期神经发育预后、评价药物对脑氧合影响(镇静剂、抗惊厥剂等)等;

二、具体参数要求

★2.1 检测技术:采用近红外光谱检测(NIRS)技术,用于无创、连续、实时、无线式、多参数监测局部组织缺氧缺血事件的发生;

2.2 测量的生理指标、参数:

2.2.1 局部脑组织血氧饱和度($r\text{SO}_2$),

2.2.2 可监测计算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THI);

2.2.3 可监测局部组织中氧合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ΔCHbO_2);

2.2.4 可监测局部组织中还原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ΔCHb);

2.2.5 可监测局部组织中总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ΔCtHb);

★2.2.6 具备显示最大值(MAX)、最小值(MIN)、平均值(AVG);

2.2.7 信号质量、可进行事件标记和报警提示;

2.3 仪器通道数:主机显示通道数 ≥ 1 个;

2.4 脑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50-100%;

2.5 脑血氧饱和度测量准确度:允差: $\pm 1\%$;

2.6 测量深度:不小于 25mm;

2.7 可充电电池供电,充电时间小于 2 小时,待机时长大于 30 天,10Hz 下采集,续航大于 4 小时;



- 2.8 支持脑血氧饱和度值输出，数据支持本地存储和加密传输导出；
- 2.9 仪器体积小，便携，适用于狭小空间使用；
- ★2.10 无线头带无需搭配专用主机，支持便携平板或者手机移动端APP与小程序监测，监测界面可显示脑氧数据、海拔、电量、趋势等；
- 2.11 APP软件支持，仪器操作简单，无需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可单人完成操作，可无线监测且监测时不影响正常自由活动和作业；
- 2.12 存储模式：本地存储+云端存储；
- ★2.13 设备在至少10米范围内穿戴式方式进行测试者活动中脑氧监测；通过蓝牙进行多患者脑氧的同步接收；
- 2.14 采集频率：1Hz/10Hz，误差范围±10%；
- 2.15 调制方式：GFSK，发射功率：≤20dBm（EIRP）。

三、配置清单（单套配置）

- 3.1 无线式脑血氧监测头带设备主体：1个；
- 3.2 头带：2条；
- 3.3 硅胶头贴：3个；
- 3.4 USB充电线：1条；
- 3.5 平板电脑：1台；
- 3.6 使用说明：1份；
- 3.7 保修卡：1份。

（四）黄疸治疗仪参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噪声：≤50dB(A)；
2.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5.0mW/cm²；
3. 光照有效面积：≥40cm×30cm；
4.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5. 输入功率：≥75VA；
6. 工作总计时显示范围：0~99999.9小时；
7. 辐照灯箱具有平移定位功能，辐照角度0~60°倾斜可调；
8. 光源为LED，使用期限≥50000小时；
9. ★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0~100%；

10. ★LED 灯珠数目 ≥40 个

11. ≥4.3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480*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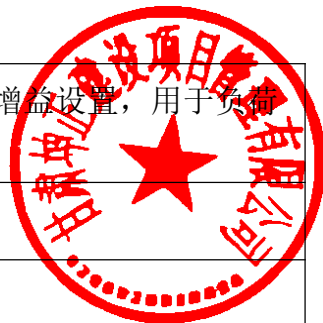


(五)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货物需求主要技术和规格	
一	设备名称及用途：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用于全身各器官超声诊断和相关科研，包括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和浅表，肌肉骨骼，肺，眼科，脑血管，外周血管，超声心动图（成人、小儿、胎儿），支持经食管超声心动图等。
二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15.6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1.2	配备液晶触摸屏 ≥10 英寸，支持手指滑动翻页显示主屏幕图像，触摸屏俯仰调节角度 ≥60°
1.3	搭载简洁用户界面，支持触摸屏、创新型触控板、数字 TGC 控件、功能专属硬控件组合操作
1.4	配置数字宽频声学波束成形器
★1.5	全密封数字 TGC LED 控制，≥8 个独立深度控制调节，可触摸屏及控制面板调节
1.6	心脏相控阵探头上的 LGC，≥8 段可调节
1.7	支持最大显示区域模式，一键全屏显示 ≥16:9 高清分辨率图像
2	系统成像技术
2.1	2D 灰阶成像
2.1.1	实时复合成像技术，通过转向超声波束 ≥9 行视线
2.1.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1.3	扩展成像能够在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过程中扩大视野，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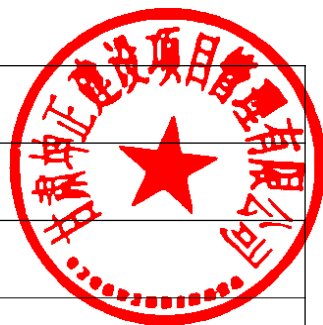
2.1.4	采用先进脉冲编码、脉冲成型和频率合成技术的 2D 灰阶成像
2.1.5	智能扫描，实现一键 TGC 和增益优化
2.1.6	一键优化处理技术搭配自适应增益补偿，可用于实时逐帧 TGC 优化
2.1.7	所有成像探头上均具备 M 型，所有成像探头均有解剖 M 模式，心脏应用中可用 TDI M 模式
2.1.8	全景成像模式
2.1.9	扫描线密度每帧 ≥ 1024 条
2.1.10	实时比较成像；并排对比 2D 影像，其中将当前实时影像和同一研究中已保存影像或者检索多模态影像进行比较
2.2	频谱多普勒成像
2.2.1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调节 PW 取样容积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比例和基线
2.2.2	所有成像探头上均可用，可调节取样容积大小：0.5-20 mm。
2.2.3	智能优化在脉冲波（PW）和连续波（CW）模式下用于一键式 TGC 和增益优化。
2.3	彩色多普勒成像
2.3.1	自适应宽频彩色血流成像
2.3.2	彩色能量成像
2.3.3	方向性彩色能量成像
2.3.4	M 型彩色多普勒
2.3.5	自动彩色多普勒：自动调节取样框位置和角度
2.4	组织多普勒成像
2.5	可偏转连续波多普勒
3	先进成像技术
3.1	心血管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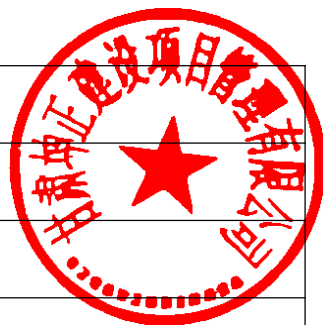
CSKZ-2026-005



3.1.1	LVO 开关以及造影优化选项和发射功率设置，可保存增益设置，用于负荷超声研究，减少峰值应激下图像采集的设置时间
3.2	全身造影成像
3.2.1	触摸屏显示计时器
3.2.2	高级非线性脉冲方案搭配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提高造影灵敏度
3.2.3	双成像模式，同步显示基本影像和造影影像
3.2.4	双成像造影模式支持同步镜像卡尺，从基本和造影影像中复制测量值
3.2.5	支持双造影计时器
3.3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3.4	应变弹性成像
3.4.1	用于乳腺和妇科成像的应变弹性成像
3.4.2	两种动态分辨率系统选择，在弹性图分辨率和穿深度之间交替
3.4.3	用于增强无回声区域，如胆囊和复杂的囊状结构可提供硬度测量
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容积模式）
4.1	一般测量：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角度、体积等；
4.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3	产科测量；
4.4	外周血管测量
4.5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4.6	自动多普勒分析，实时或冻结状态下都可以进行分析，自动实时显示
4.7	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
★4.7.1	自动化组织运动瓣环位移
4.7.2	二尖瓣和其他瓣环运动随时间的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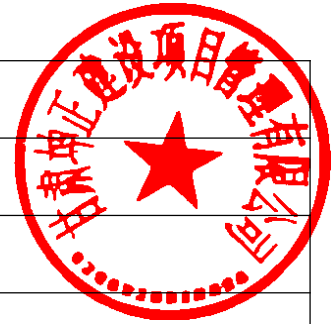


4.7.3	瓣环位移随时间变化曲线的计算
4.7.4	彩色运动叠加技术参数化显示瓣环平面运动
★4.8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提供自动 2D 纵向应变定量
4.8.1	使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客观评价左心室整体功能和局部室壁运动
4.8.2	18 节段收缩压峰值纵向应变靶心图显示
4.8.3	18 节段收缩末期纵向应变靶心图显示
4.8.4	18 节段至峰值纵向应变靶心图显示
4.8.5	每个心尖切面 ≥ 6 段波形显示
4.9	内中膜厚度量化应用
4.9.1	可在用户选定帧上自动评估
4.9.2	适用于颈动脉和其他浅表动脉
4.10	感兴趣区域量化应用
4.10.1	像素强度指数 - 像素强度分析、数据类型：回声、速度
4.10.2	像素强度分析、数据类型：回声、速度（彩色）或功率（血管造影术）
4.10.3	≥ 10 个用户定义区域
4.10.4	TDI 速度实时测量
4.11	微血管成像应用
4.11.1	集成并处理特定造影成像模式中的影像可用于探测并显示具有极低信号振幅的极低速血流
4.11.2	多帧对象的运动补偿
5	图像存储与影像回放
6	参考信号：三导联 ECG
7	支持 DICOM 服务，包括有线和无线传输，打印，检索和通用格式
8	记录装置：



8.1	硬盘存储 \geq 500GB
8.2	支持 USB 接口闪存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geq 15” 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亮度可调
1.2	触摸屏： \geq 10” 触摸屏，且可调节俯仰角度 0° - 60°
2	探头规格
★2.1	可支持单晶体经食管探头 \geq 2 支
2.2	探头接口采用无针式微型接口，均可通用；探头可与同品牌高端台式机通用。
2.3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探头频率 1MHz 到 22 MHz。
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3.1	探头配置如下：单晶体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MHz
	单晶体电子高频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9MHz
	单晶体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2-8.8MHz
	单晶体电子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2-22MHz
	血管电子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12MHz
3.2	扫描深度： \geq 40cm
3.3	增益调节：B/D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 \geq 8，LGC 分段 \geq 8
3.4	动态范围 \geq 280dB。
4	频谱多普勒
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High PRF 功能
4.2	自动速度刻度调整的角度校正
4.3	五种可选扫描速度：最低速，低速，中等速度，快速，最高速

4.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0mm；分级可调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
5.3	双同步和三同步模式下独立声束偏转技术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 PW, CDFI
7	关机到开机耗时：约 110 秒，从休眠模式到开机耗时：约 20 秒，转运模式禁用情况下可在抬起系统显示器挡盖后立即恢复成像
8	三探头接口台车，多端口适配器可提供最多 3 枚成像探头的连接安装，三块电池可提供额外的扫描时间。



二、投标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收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费用: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的运费、税费、安装及所需全部辅材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 供应商拒不履行维保义务, 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同时全额承担第三方实际产生的维修、配件、工时全部费用, 两项费用分别列支、互不抵扣。

2.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并提供发票复印件,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投标商最终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商在投标文件的质保承诺书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2. 质保期内, 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 质保期过后上门售后服务、设备维修、零件更换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和零件费用。

八、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附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约占合同总额的 2%。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GS/2026-00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GSKZ-2026-005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GSKZ-2026-00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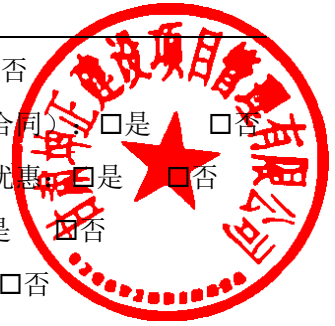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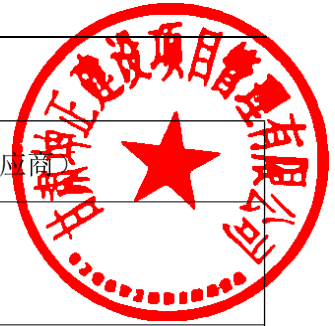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

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

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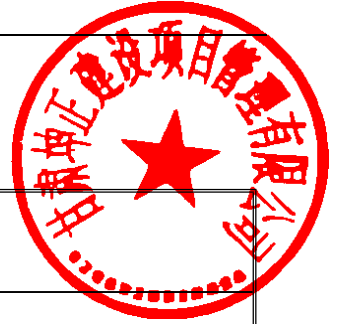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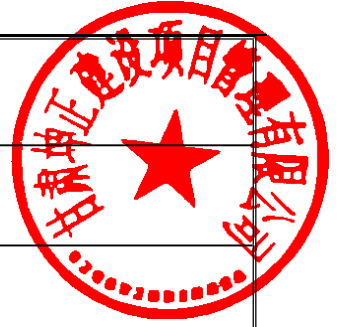
GSKZ-2026-00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GSKZ-2026-005

第五章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平凉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GSKZ-2026-003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自拟)

GSKZ-2026-00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GSKZ-2026-005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An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front copy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ID card.An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back copy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ID card.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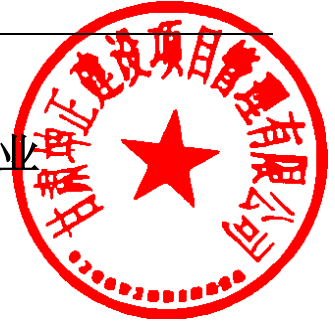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

特此声明。

GSKZ-2026-005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因所提供的复印件版面不清晰、模糊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的，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本投标人可授权代理机构及本项目业主可以向我单位开户银行查询我单位的财务状况。

特此声明。

GSKZ-2026-00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电话：

地址：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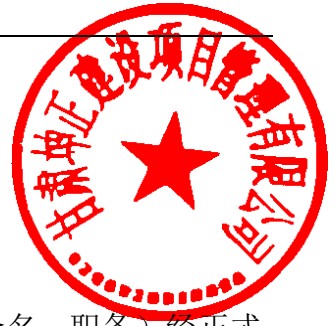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致：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评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和交付本采购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不存在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我方投标报价是固定报价，不是可调价格。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个 90 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相关法律责任。

7、根据投标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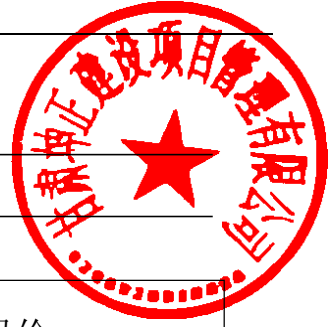


GSKZ-2026-005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
供货期	
(大写)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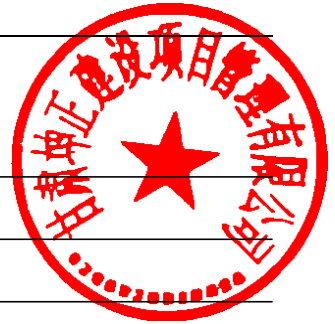
注：投标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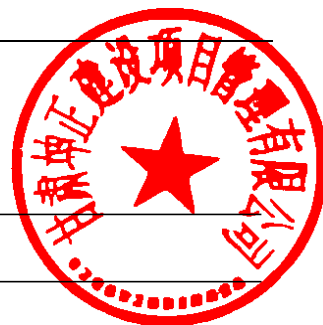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交付、验收、售后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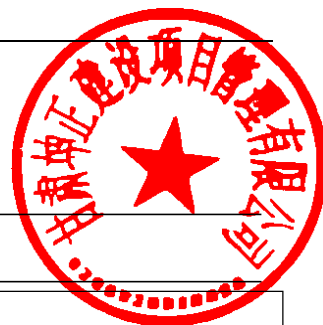
注：投标人如对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请填写此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即可；如没有任何偏离，可不填写该表格，但须注明“全部响应所有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字样，视为对全部商务条款的实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承诺书



致：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GSKZ-2026-005

8.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积极参加由贵公司代理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

我单位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规定计算，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我单位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在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GSKZ-2026-005

11.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如有可提供

12.近年（***年***月至今）已完成或在

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货物描述	GSKZ-2026-005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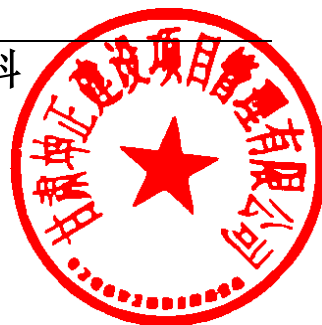
2.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GSKZ-2026-005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GSKZ-2026-005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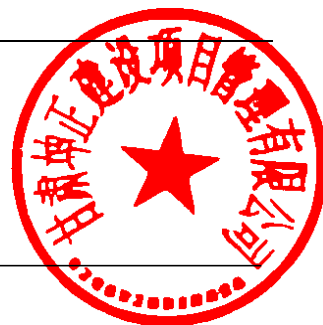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货物对应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方案（格式和内容自拟）



3.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

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

GSKZ-2026-00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GSKZ-2026-005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包含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年1月份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信用查询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8	非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9	控股声明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
10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

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4	固定报价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没有可以调整价格报价；
5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6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5.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
 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
 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占 30 分; 商务部分占 10 分; 技术部分占 60 分。满分 100 分。

详细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

		后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3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4分)	所投产品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保证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30分。“★”项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一般性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项目特点,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 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运输、安装、调 试、验收流程,人员配置、进度管控、实施保障措施 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详尽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内容主次 分明、重点突出,难点完善明确、与采购需求完全契 合,思路清晰具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针对项目内容设置,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可行,措施内容有重点描述,与采购 需求相符,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保障项目交 付,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够具体, 缺乏具体执行措施, 得1分;</p> <p>(5) 未提供实施方案, 得0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6分)</p>	<p>针对设备突发故障、停机、临床应急使用等场景, 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响应流程、快速抢修措施、备用设备保障、应急人员配置等。</p> <p>(1)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 应急处置流程清晰, 快速抢修、备用设备保障等措施完善可行, 完全应对各类设备应急场景, 满足医院临床应急使用需求, 得6分;</p> <p>(2)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 具备基础应急处置措施, 可应对常见设备故障应急需求, 得3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简略, 缺乏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得1分;</p> <p>(4) 未提供应急方案, 得0分。</p>
	<p>验收方案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指导方案、验收标准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p> <p>2.方案较全面合理, 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p>
	<p>培训方案 (4分)</p>	<p>采购设备技术特点及医院医护人员实际使用需求, 制定专项培训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方式、师资配置、考核评价、培训教材、组织保障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详尽全面、科学合理, 培训体系完整严谨, 内容主次分明、重点突出, 完全契合项目设备特点及医院实际培训需求, 思路清晰具体, 得4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 培训内容、方式、考核等</p>



		<p>重点模块描述清晰，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培训模块缺失，缺乏可落地的执行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 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故障响应时间、上门维修服务、备品备件储备、维修团队配置、定期巡检、技术升级、售后回访等。</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详尽，质保、响应、维修、备件、巡检等各项承诺明确，保障措施全面，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质保期限、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核心承诺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欠缺，但具备基础售后保障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p>备注：以上评分项中全面完整是指各方案涵盖了其全部内容；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具备有效性和实用性；可行性是指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p>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

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

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GSKZ-2026-005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GSKZ-2026-005

附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GSKZ-2026-005

附件 6：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GSKZ-2026-005